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2020版）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683091202007300859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材料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因民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为“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如因被保险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经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最高为诉讼财产保全的申请保全金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率）是在保险人赔付保险金之前须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中扣除的部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之日起，至保全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时终止。

“保全损害之债”是指在诉讼财产保全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错误保全造成的损失而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保险费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将所涉及的纠纷案件的任何重大进展情况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二十日内告知保险人。本条款所称重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中止、被驳回起诉、调解或判决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起诉时，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对诉讼的抗辩意见。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与被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和解、调解结案。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诉讼权利而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因违反本条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约定义务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应当向被申请人先行赔付，但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和解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如调解或和解方式结案的,需事先经保险人同意;

法院判决书包括保险合同载明的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以及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

(四) 财产保全裁定书。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判决书或保险人认可且经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和解书载明的赔偿金额为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财产保全申请未得到法院同意的,被保险人可以在保单签发后 30 天内申请解除本合同,保险人全额退还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得到法院同意的,本合同生效,投保人不得退保。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